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医大党文〔2014〕44号

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4年7月4日

附件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在学校党委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最基层的组织形式,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各级党组织联系师生员工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凝聚人心、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促进和谐,为学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

第四条 凡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经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可

建立党支部，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医疗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班级、年级或院（系）设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与教师组成合编党支部、学生社团党支部、实习基地的流动支部、社会实践期间的临时党支部等）；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积极探索创新党支部设置，使党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有机结合，有利于充分发挥服务职能。

第五条 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具体情况分为若干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党小组设组长一人，由小组党员选举产生或由党支部委员会指定。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指导党支部建立健全党小组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党小组的工作与活动。

第六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

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党支部书记由分党委、党总支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直属党支部书记由学校党委批准。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

第七条 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由理想信念坚定，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团结同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正式党员担任。

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院（系）内设机构负责人（正副主任）或处级干部担任；按学科、专业或教学科研团队建立的党支部，支部书记一般由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由辅导员、教师或党员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党支部职责

第八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

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尤其是各类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改善结构，提高质量。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成培养目标。

(三)组织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发展与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学生党员队伍质量。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上级党组织和学生管理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

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条 加强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要认真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工作，并按时将党费上交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积极探索建立党组织在网上的空间和阵地，把党组织的功能拓展延伸进网络，通过QQ群、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媒介开展党的活动，形成服务网络体系。

第四章 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集体领导制度

(一)凡属重要问题，以及上级规定应由党支部集体决定的事项等，都应提交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应做好以下几点：开好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三会一课”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

-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 2.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议或决定。
- 3.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4.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5.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

6.对学校及单位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安排、重大改革方案等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

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决策。

2.研究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问题。

3.讨论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

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可吸收党小组组长和有关党员参加。支部委员会要对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每学期一次)，接受审查和监督。

(三)党小组会议

1.组织党员政治和业务学习。

2.传达支部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听取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5.讨论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

党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党课

1.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

2.党课的基本内容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方面的教育。

3.授课人可由党组织负责人、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具有授课能力的支委担任。

第十四条 表决制度

(一)党支部讨论和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表决，主要形式有：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得代投票。

(二)对于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时，如果双方人数接近，除了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次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把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是党支部委员围绕议题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二)设党小组的支部委员会，其支部委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还应参加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

(三)党员领导干部，既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请示报告制度

(一)党支部对于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和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及时请示汇报。

(二)党小组每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工作，党支部每季度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一次工作，可以采取口头汇报或书面汇报两种形式。党员本人犯了错误，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影响安全稳定和科学发展的情况或问题，离校外出短期学习等情况时要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党支部每学期要在党员大会上向全体党员报告一次工作。

第十七条 计划总结制度

(一)每学期初，党支部要根据党委和上一级党组织的学期工作计划，制定重点突出、内容扼要、要求具体的学期工作计划。

(二)每学期末，党支部要对工作进行总结，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和缺点，表扬先进，帮助后进，不断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

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做法。它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评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上级安排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原则。

(三)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步骤：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党内外群众评议、表扬和处理。

(四)党员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党支部应予以复评，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激励、关怀、帮扶制度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主要内容：政治上关怀，即关心党员在政治方面的成长与进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思想上关心，即关心党员思想素质的提高；精神上激励，即通过荣誉激励等多种方式，表彰先进党员；物质上帮扶，即对于生活上、学习上、工作上有困难或存在问题的党员给予关心和帮扶。

第二十条 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

(一)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的主要内容：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经常深入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当中，倾听师生员工心声，反映师生员工的意见；为师生员工做好事、办实事，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虚心向群众学习，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的主要方式：结对帮扶困难师生员工，组织或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研，做好师生员工接待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